
承 銷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及開支

香港[編纂]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，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[編纂]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，[編纂]。

待(i)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[編纂]及買賣，以及(ii)[編纂]所載若干其他條件(其中包括[編纂])(代表[編纂])與本公司就[編纂]達成協議)獲達成後，[編纂]已各自同意按本文件、[編纂]及[編纂]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，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或數額(如[編纂]所載)認購或促使認購現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

[編纂]須待(其中包括)[編纂]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，方可作實。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閱讀本文件集時，須與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覽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閱讀本文件集時，須與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覽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根據香港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主要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佣金和開支

[編纂]將收取為就[編纂]下最初發售的[編纂]應付的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的佣金總額。對於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認購[編纂]，我們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價格支付[編纂]，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[編纂]，而並非[編纂]。就本公司將發行的新[編纂](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)而應付[編纂]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。

承 銷

預計我們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，連同[編纂]相關服務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港幣[編纂]元（根據我們的[編纂]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。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其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，概無[編纂]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（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）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。

在完成[編纂]後，[編纂]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完成[編纂]及／或[編纂]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。

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。